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通知，万泽集团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36,6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

3、本次增持方式、数量和金额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2日	536,400	4,945,608.00
		2024年8月23日	400,211	3,689,945.42
合计			936,611	8,635,553.42

4、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注）	204,952,947	40.16%	205,889,558	40.34%

注：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除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的被动减持外，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